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稱「公司」)

(於2008年5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2012年3月26日，2013年8月30日
及2025年6月30日修定)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應由董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成員中的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的其它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儘管他們不被計算入法定最低人數及不得在會議中表決。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審批及作紀錄。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讓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它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6.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補充公司企業策略而草擬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公司之責任所須之時間；
- 6.7 若董事會擬于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6.8 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7. 申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直接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向限制披露）。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雇員索取任何所需的數據。
- 8.2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獨立方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